

1992 - 2012: 中国青少年的社会参与

董小苹

摘要:为青少年的参与创造便利条件,是社会平等和进步的重要标志。近年来中国青少年社会参与热情高涨,但参与渠道不够畅通;保障参与实施的制度等方面尚不健全。政府应该加强立法,保障青少年社会参与的权利,完善青少年的社会参与途径,使青少年在现有体制所允许的参与渠道中充分、有序、制度化地参与社会发展。

关键词:青少年 社会参与 参与渠道 有序参与

当今世界经济、文化、科技和国际政治格局的变化,对青少年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联合国秘书长安南在2000年发表的《千年报告》中指出:“在国家推进社会民主化进程中,深信青年参与是全人类发展的一个先决条件。”在21世纪,青少年不仅要参与各国的经济和社会文化建设,而且要参与国家的政治变革和综合管理,更要参与国际事务管理和世界竞争。因此,青少年是否真正参与当地的社会变革,其参与意识和决策、管理、实施以及评估能力是否提高,将直接影响各国的社会民主和经济的发展进程。

一、青少年社会参与的概念界定、内涵与性质

(一)青少年参与概念的界定

“参与”概念最早出现于20世纪40年代末,其后20年逐渐发展成具有实践意义的参与式活动。20世纪90年代后,“参与”成为发展领域最常用的一个概念和基本规则,主要包含如下三个方面的含义:(1)从政治学的角度,强调对弱势群体赋权,注重发展项目的目标群体在发展过程中的决策作用、对资源的控制以及对制度的影响;项目最重要的目标是达成发展的公正、公平,使目标群体受益。(2)从社会学的角度,强调各类社会角色在发展过程中的平等参与,相互交往;“参与”意味着在社会中构建相互平等的伙伴关系,这种关系不仅意味着他们相互之间应该磋商,而且意味着其基本愿望和知识系统都得到充分的尊重。(3)从经济学的角度,强调“参与”的干预效果;“参与”被认为既是手段,又是目的,因为“参与”可以使社会发展更有成效;由于目标群体的参与降低了干预发生偏差的概率,外来“专家”与当地民众间的相互学习使干预更具有创新性(李小云,2001)。

(二)青少年社会参与的内涵与性质

社会参与是一个内涵丰富、外延宽泛的概念。国外学者的研究从介入角度、角色角度、活动角度和资源角度四个视角对社会参与加以分析和界定。实际上,国外学者对社会参与的界定提出了如下三方面的要点:(1)社会参与是社会层面的;(2)社会参与是与他人联系的;(3)社会参与是体现参与者价值的(段世江、张辉,2008:82)。

社会参与主要指社会成员以角色承担着的身份,为制定、实施社会政策或阻止某些损害国家和社会利益的社会措施的推行所从事的活动。个人在社会参与中不仅改造着社会,而且也促进了自身的发展。社会参与既是社会对青少年的客观要求,也是青少年发展的主体需要。马斯洛曾经指出:“从人的天性中可以看出,人类总是不断地寻找一个更加充实完善的自我,追求更加完善的自我实现”(戈布尔,1987:64)。然而,人的自我实现的追求,只有在具备了一定的主体条件之后,在社会实践中才能完成。青少年在生理、心理、文化素质和社会经验方面,都一定程度地具备了参与社会的基础和条件;青少年的自立意识也较儿童期大为增强,而生活领域和活动范围的拓展,更使他们

产生了亲身验证这些看法的欲望和冲动;随着文化水平的提高、知识结构与生活经验的日趋丰富、完善,青少年完全有能力参与社会实践。

青少年社会参与的内容丰富多样,包括参与职业社会(职业的确立即社会参与的具体体现)、参与社会交往(以交往活动的主体和客体相一致的身份参与其间)、参与社会事务(参加青少年团体、青少年组织等)等。青少年要实现对社会生活的有效参与,除有明确的参与意识外,还须深入社会,了解国情、民情,增强社会责任感,方能社会发展进程中实现自我价值,发挥个人才干。

就青少年参与的性质而言,以20世纪90年代罗杰·哈特(Roger Harl)的“参与阶梯”(Ladder of Participation)理论为标志性成果,清楚地界定了青少年参与的本质,以及8种青少年参与的模式,其中3种属于非真正参与,另5种属于真正的参与。而所谓的真正参与和非真正参与的鉴别标准则是青少年在参与过程中主体性的在场或缺失。

在青少年参与性质问题上经常被提及的另一个关键术语是“有意义的参与”(Meaningful Participation)。这个范畴较之“真正的参与”包括的内容更宽泛,涉及到青少年的参与是否有利于自身发展,或使其具体获益,参与是否被青少年所乐意接受,参与的方法是否符合其年龄特点,参与是否出于其自愿,是仅仅限于偶发性的活动还是制度化的深层参与等一系列问题。反之,不能有效解答上述问题,单纯出于成年人良好意愿的设计,不能满足上述参与条件的各类参与行动,则属无意义参与。

二、青少年社会参与的理论基础

(一)参与式发展理论

参与式发展理论(Participatory Development)起源于对传统发展模式的反思,成熟于对发展中国家援助的国际发展实践。参与式发展理论认为,外部支持虽然重要,但当地人在一般情况下有能力认识和解决自己的问题,其重要过程是强化和提高当地人自我发展的能力。因此,参与式发展能促进人们自主地组织起来,分担不同的责任,瞄准一致的发展目标。参与式发展思想的核心在于强调人不是一个被动和消极的客体,而是发展过程的主体。按照参与式发展理论,通过社会参与,青少年既能以个体或群体的特有优势为项目进展和社会发展作出贡献,也能从中得到自我能力和价值的提升。如果说前者是推进项目的手段,那么后者就是推进项目的目的,即青少年社会参与是手段和目的的有机统一。

(二)世代理论

世代理论(Generation Theory)致力于研究作为一种社会、文化、心理群体的世代的形成原因、发展规律以及代际关系性质、代际互动模式、世代在社会变迁中的作用等问题。世代理论对青少年的角色和地位给予了特别的关注,所以,该理论已成为青少年社会学重要的理论分支和分析视角。美国学者V.本特森等(1984:25)指出,世代概念成为时间与社会结构之间存在的主要桥梁,对于理解历史事件的进展与社会变迁的过程是十分重要的(V.本特森、M.弗朗、R.劳弗,1984:26)。沈杰梳理了世代理论发展的基本脉络:世代理论的孕育阶段(古希腊罗马时代到18世纪中叶)、世代理论的基本形成阶段(18世纪下半叶到20世纪20年代)、世代理论的确立阶段(20世纪20年代至50年代)、世代理论的扩展阶段(20世纪50年代以来)。沈杰指出,世代与社会结构之间存在着一种辩证互动的关系。一代人的形成,既是社会结构发生深刻变迁的一种独特的产物,又将对社会结构的未来变迁产生一种独特的影响。在当今中国所处急剧变迁的时代,呈现出一种世代周期缩短,代内分化明显——代代叠起、代内有代的重要特点。同时,青少年世代表现出了与以往任何时代的世代都不同的新质——人的主体性这一重要特征(沈杰,2009)。

沈杰以“80后”为新型世代剖析了其基本特征:人的主体性的生长是其最重要的特征,是新质最重要的表现。在社会维度上,“80后”以积极的经济参与和社会参与行动,有效地进入社会结构,从而有力地改变青少年的边缘性;在文化维度上,以对工具合理性和价值合理性的有机结合,倡导

着绩效性的文化而非评价性的文化,倡导着行动文化而非观念文化;在心理维度上——由出自个体多样化的切身感受而最终形成对于同一时代的认同感。因此,不是被社会构建出来,而是去构建社会。

今天,青少年世代对中国社会变迁的影响更多地表现为社会人格或日常行为层面上的具体担当或微观层面的变革,而在改革开放初期,青少年对社会变迁的影响较多地表现为观念层面上的超前意识。

由于世代理论勾勒出了青少年社会参与的历史轨迹和基本状况,人们得以清晰地看到:随着人类从农业社会发展到工业社会、再向信息社会转型,青少年的社会地位日趋重要,其主体意识日益增强,主体性也日渐凸显,这既为青少年社会参与提供了基本动因,也成为青少年社会参与的重要成果。

(三)行为主义理论与青少年行为学的兴起

上世纪初,国际社会科学界发生了两件影响深远的事情:一是1904年美国心理学家霍尔(Granville Stanley Hall)发表的《青少年期:青少年期心理学及与其相联系的生理学、人类学、社会学、性犯罪和教育的关系》一书,首次揭开了现代科学史上青少年研究的序幕;二是自1913年起,行为主义理论(Behaviorism Theory)从欧美心理学流派中脱颖而出,随后与社会学、政治学、经济学等学科相互影响渗透,最终形成行为主义思潮。至20世纪三四十年代,这股思潮又衍化成一个带有综合集群性的新兴学科群体——行为科学。

行为科学广泛汲取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的相关理论,构建自己的学科体系;同时,它注重拓展自身的研究领域,使学科群体内不断分化、繁衍出更多的行为学分支。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随着科学界对“生命历程”认识的深化,人们开始对个体生命各个阶段的行为研究产生了更大的兴趣,并开始关注行为科学。青少年行为学借助于青少年心理学、青少年社会学、青少年生理学等理论,把青少年个体、青少年群体的行为方式、行为特征与行为机制作为研究对象,积极探索青少年行为现象和其规律以及促进青少年社会化与人格健全的有效途径;力求在推进社会变革的进程中,认识青少年行为现象、调控青少年行为活动、预测青少年行为发展,从而展示本学科创立的社会价值。

青少年行为学理论和方法,对青少年社会参与行为机制的研究具有重要的意义。学者们认为,虽然我国的基本社会制度为公众参与提供了根本保障,但在规范参与行为、畅通参与渠道、保障参与实施的制度等方面尚不健全,致使许多公民参与以非制度化的形式出现,一定程度上使公众参与变形、走样(刘俊奇,2010)。学者们指出,在青少年对社会发展的积极参与中,社会必须利用法规影响、制约和保障的功能,规范调控青少年行为、保障青少年权益。帮助青少年理性地评估自己或他人的行为是合法还是违法,懂得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活动。

(四)赋权理论

赋权理论(Empowerment Theory)于20世纪80年代后盛行于社会工作和妇女研究、贫困研究以及弱势群体等研究领域。“赋权是赋予权力或权威的过程,是把平等的权利通过法律、制度赋予对象并使之具有维护自身应有权利的能力。透过这一过程,人们变得具有足够的能力去参与影响他们生活的事件和机构,并且努力地加以改变”(孙九霞,2008)。

按照参与式发展理论和实践,项目的组织者和主持者不能像传统发展理论主张的那样能够完全掌控发展过程和各种发展资源。他们必须把一部分权利转移给干预目标即必须“赋权”。在社会参与过程中,赋权是必不可少的前提和基础。

青少年是一个由儿童向成年人过渡的时期,往往缺乏社会独立地位,处于社会和权力的边缘。因此,赋权是青少年成长的必要基础,也是青少年社会参与的必要前提。只有赋权给青少年,才能使他们获得更多的资源和更大的控制力,从而更有效地进行社会参与。也只有赋权,才能使青少年在社会参与过程中增强自信和责任感,提高自我发展能力。

以上介绍的参与式发展理论、世代理论、青少年行为学以及相关的学科理论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但在拓展青少年参与研究视角、研究领域和研究深度等方面都具有积极的借鉴意义。

参与式发展理论揭示了青少年社会参与既是推进社会发展的手段,也是提升自我价值,增强自信心和社会责任感的过程。

世代理论揭示了在社会转型和发展过程中,青少年的社会地位日趋重要、主体意识日益增强、主体性日渐凸显,社会参与的动因也越来越强烈,从而为青少年社会参与提供了重要的时代背景和社会基础。

青少年行为学揭示了青少年的行为规律,探索促进青少年社会化与人格健全的有效途径;力求在社会变革的进程中,预测青少年的行为发展,调控青少年的行为活动,帮助青少年顺应社会变化,提高自我评估能力,积极参与地方经济、文化建设和社会变革。

赋权理论揭示只有赋权给青少年,才能使其更有效地进行社会参与,这就要求政党和政府立足于促进青少年的健康发展,实施和完善保障机制,努力推进青少年社会参与。

三、青少年社会参与相关文献研究

社会参与是一个比较晚近的概念,学术界的研究相对较少。从目前掌握的资料看,关于青少年社会参与的全面研究起步于20世纪90年代初期。

田科武在《中国青少年参与历史与现实》一文中梳理了中国青少年参与的历史和现实状况。文章提出,改革开放前的青少年参与,以有组织的政治参与为主,是一种青少年为社会整体利益而进行的参与。而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青少年渴望通过参与来维护自身的政治、文化、经济方面的利益和权益,青少年参与走上了全面发展的道路。他预言:市场经济时代将是青年参与大发展的时代,青年参与的大发展必将在推动青年发展的同时也推动社会向前发展(田科武,1994)。

陆建华认为,历史表明,没有青少年的积极参与,青少年工作是不可能有效率的。反之,青少年的积极参与正是青少年工作最根本的目标(陆建华,1993)。浦伟中梳理了20世纪90年代初青少年参与的基本特点后指出:青少年参与社会改革、社会发展的途径多样,既可在文化建构上参与,也可在政治事务上参与,还可以在经济转型过程中参与。但人们普遍认为,青少年尚处于学习阶段,缺乏建构或整合整个社会文化的能力。因其自身素质的不完备,与社会的要求形成巨大的反差,如果只注重参与而不注重学习与积累,其对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的参与很可能是无足轻重的(蒲伟忠,1994)。

1994年9月,上海社会科学院青少年研究所与澳门教育暨青少年司、澳门基金会与澳门学联联合举办了“第二届亚洲地区青少年问题国际研讨会”。与会学者以“现代化与青少年参与”为主题,围绕青少年参与的意识 and 行为变化、青少年参与与青少年政策制定等议题进行了研讨。《当代青少年研究》刊发了部分青少年社会参与的论文。这些文章围绕青少年参与这一主题,梳理了不同国家和地区青少年参与的历史和现状,分析了青少年参与的社会环境,对青少年政策的制定、青少年参与素质的培养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论著方面,全面系统研究青少年社会参与问题的专著不多。董小苹的《全球化与青年参与》(董小苹,2004)在全球化视野下,对青年、青年参与作了界定,梳理了青年参与的相关基础理论,对中外青年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参与现状从多角度加以分析和论述,同时还对全球化时代青年参与所涉及到的青年政策等问题作了分析和探讨。陆士楨主编的《青少年参与和青年文化的国际视野》(陆士楨,2008)收录了中、日、法、美、韩等多个国家专家学者的论文,对“青年、公民权利及政治参与:源自欧洲经验的概念发展”、“日本青少年的人权”、“韩国青年的政治参与:现状与未来”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郗杰英主编的《当代中国青年权益状况研究报告》(郗杰英,2009)全面梳理了中国青年的权益状况,对青年公共参与权问题作了详尽的探讨,包括青年选举权、青年参与公共事务和决策的渠道、青年参与公共监督的力度等。该书对青年权益实现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和建议。刘宏森(2011)主编的《激情与回应——青少年社会参与研究》资料详实、内容丰富,该书以文献梳理、实证调查等方式,对20世纪上海青少年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活动参与等基本情况加以分析和总结。在此基础上,该书对青少年社会参与的态度、意识、行为等方面存在的不足,特

别是针对青少年社会参与途径较狭窄、单一等问题,加以深入分析、探讨并提出了相关建议。

四、中国青少年社会参与概况

中国青少年的社会参与在“十五”至“十二五”期间受到党和政府的高度关注,成为国家制定社会公共政策,尤其是青少年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青少年日益广泛的社会参与已成为我国社会发展的一个主流趋势,其参与的领域不断扩大,参与的渠道和方式也日趋丰富和多样化。

2011年7月26日,中国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周长奎代表中国在联合国发言时指出,过去16年间,中国政府进一步加大对教育、就业、文化、卫生等领域的资金投入,为青少年发展提供了更好的条件;青少年的整体素质得到了极大提高,中国青少年对社会发展进程的参与也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1995年第五十届联合国大会决议通过了《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少年行动纲领》,首次较为系统地提出了具有世界普遍意义的青少年政策框架和行动指导原则,周长奎同志所指的过去16年也正是纲领通过后的16年(孙宇挺,2011)。

如上述,青少年社会参与内涵丰富,外延宽泛。从广义的角度看,政治参与、经济参与和文化参与都可视为社会参与(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2008)。联合国大会将青年参与定义为以下四个组成部分:经济参与、政治参与、文化参与和社会参与,而社会参与的内容主要包括社区参与和同代群体(董小苹,2004)。限于篇幅,本研究将社会参与限定于社会公共事务的参与方面,主要涉及青少年的社团参与和社区事务参与,及近年来兴起的青少年同代群体的自组织参与。

(一)青少年志愿者行动

在我国改革开放的进程中,青少年都起着开社会风气之先的积极作用。20世纪80年代末,针对2亿文盲、1亿贫困人口、3700万失学儿童的严峻现实,团中央通过中国青基会发起了希望工程,动员社会各界力量救助贫困地区失学少年。各地共青团组织迅速健全了覆盖全国的希望工程工作网络,社会各界援手,青少年踊跃响应,希望工程很快成为公民知晓率最高、参与最广泛的社会公益项目。2000年,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会同10省市青少年研究机构进行的青少年思想道德状况调查显示,青少年中70%的人为希望工程捐过款。山东省青少年研究所2008年主持的调查显示,为希望工程捐过款的青少年比例高达76.7%。截止2007年底,希望工程募集资金超过40亿,累计资助农村贫困家庭学生319万。在边远地区建设了14385所希望小学,受益青少年达数千万。

中国青少年志愿者行动诞生于1993年,次年12月5日,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宣告成立。此后,青少年志愿者行动迅速在全国范围内展开。2008年奥运会志愿者招募活动原计划招募总人数为10万人,但中国奥组委的相关调查结果表明,青少年志愿者申请人数远远超过100万人,170万名志愿者为奥运会、残奥会志愿服务超过2亿小时(廖慧,2008)。2008年,有491.4万名志愿者参加了“5.12”大地震之后的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在抗击非典和历次洪涝、地震等自然灾害面前,数百万青年志愿者为灾区民众重建家园、恢复正常生产和生活发挥了突击队的作用。在第二十四个“12·5”国际志愿者日到来之际,新华社记者从共青团中央获悉,中国已有规范注册的志愿者3047万人,累计有超过4.03亿人次的青少年和社会公众为社会提供了83亿多小时的志愿服务;中国90%以上地、市、州、盟,80%以上的县、区、市以及1968所高校成立了青少年志愿者协会(贾楠,2009)。“80后”、“90后”青少年志愿者,已成为我国社会公益事业中一支不可或缺的力量。青少年志愿行动中的“一对一结对服务计划”、“大中专学生暑期文化卫生科技三下乡活动”、对“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在青少年中的普及,对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公民参与产生了不可估量的积极影响;同时为完善青少年参与的评价体系和社会服务体系作出了可贵的探索。

(二)环境保护与扶贫开发

推动环境保护与扶贫开发是青少年参与社会公共事务的重要方面。加强环境保护是中国的基

本国策,广大青少年是推动环境保护、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基本力量和生力军。1993年6月,围绕第二十个世界环境日,一批青年环境工作者举行“中国青年环境论坛”首届学术年会,发表了《中国青年绿色宣言》。宣言呼吁“中国青年全力以赴,加入人类走向新文明的伟大进军。”

1999年2月,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公布的调查结果表明,环保意识增强已成为当代城市青少年的一个突出特征,且表现出年龄越小环保意识越强的趋势。调查显示,81.2%的被调查者认为,“保护环境”非常重要,14.9%被调查者认为,“保护环境”比较重要,合计比例达96.1%。在19岁以下及20-24岁年龄段的青少年中,分别有86.2%、79.3%的被调查者认为“保护环境”非常重要。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进行的全国综合社会调查数据显示,在对环境状况的感受、对政府环保措施的评价以及环境意识的整体水平上,青少年的环境意识明显强于成年人。在对我国面临重要问题的选择排序上,青少年把环境保护列在首位,而成年人则把环境保护列在第四位。

随着公众环保意识的逐渐觉醒,青少年和学生环保社团数量有了很大的发展。清华大学(招生办)NGO研究所的调查数据显示,2004年全国以环保为主要活动领域的民间环保组织达到44000多家。这些民间环保组织以青少年为主体,开展了丰富多彩的环保活动,成为促进我国环保事业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1999年,团中央联合国家七部委,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开展和实施了保护母亲河行动。2000年2月,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与《读者》杂志社联合发起了“保护母亲河,共建读者林”活动,倡导全国的青年读者关心环保,支持公益,捐款种树,保护母亲河。活动推出后,全国青年积极响应,大量捐款寄往中国青基会。到2004年底,保护母亲河行动吸引了3亿多次青少年参与各项活动,面向海内外筹集资金达2.5亿元人民币,在母亲河流域共建设了1089个总面积达387万亩的造林工程,有效地改善了我国大江大河流域的环境状况。通过“绿色承诺”、“天天环保”、“生态监护”等实践活动,我国青少年保护生态环境的责任感和道德意识不断增强,并由认识转化为行动,积极参与环保实践活动。

广大青少年同样积极投身于贫困地区的扶贫开发。1996年,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开始实施,此后每年暑假都有100万以上的青少年学生以志愿者身份组成实践服务团队,深入全国贫困落后和欠发达地区开展志愿服务。1998年开始全面实施的“中国青少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动员和组织城市青少年志愿到中西部贫困地区开展为期半年至2年的服务,到2005年底,共有30多万名青少年自愿报名参加,组织了15000名城市青少年到19个中西部省(区、市)开展服务,受益的贫困县达到223个。从2003年开始,团中央深入实施了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到2006年全国项目共招募大学生志愿者27000余名;北京、河北等21个省(区、市)相继实施了地方项目,招募了近万名大学生志愿者到贫困乡镇开展服务。2005年全国在岗服务的大学生志愿者总数超过了2万名,服务县总数达到392个,为促进西部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2012年是第十批西部计划志愿者选派之年,截至5月31日,全国有1000多所高校61516名应届高校毕业生踊跃报名参加2012大学生西部志愿服务计划(李晨华,2013)。

(三)互联网和非政府组织

互联网和非政府组织为青少年开辟了积极有效的参与渠道。在步入信息社会的今天,互联网和手机技术飞速发展,网络媒体广泛兴起,给青少年的社会参与带来了日益深刻的影响。广大青年利用公共论坛(BBS)表达自己的意愿、通过政府信箱参与政府积极对话。目前,除了人们关注的BBS、QQ、MSN、YY、博客外,微博和微信的发展异军突起。由于3G技术的推行,作为终端信息平台,手机的网络功能日趋完善,用手机上网刷微博、发微信等,已成为青少年沟通和交流的主要方式,为青少年社会参与提供了新的渠道。2012年6月,我国微博用户数量由2010年底的6311万猛增至2.74亿,成为世界微博用户最多的国家(尹韵公,2012)。2013年1月15日,腾讯官方微博宣布,我国微信用户突破3亿。

互联网在青少年社会参与过程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基础性作用。上海团市委的调查显示,到2004年底,全国各地青少年以互联网为依托的虚拟网络组织已达数十万个。网络虚拟组织具有非

物质性、超时空性、可扩展性、开放性、平等性和互动性等特征,是在网络交往平台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由一定数量人群网络行为组成的虚拟性网上团体。事实表明,网络虚拟组织对青少年具有强大的吸引力。网络虚拟组织的出现,使青少年选择社会组织的自主性大大增强,社会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大大增强,同时也为丰富青少年社会参与的内容、范围和样式,开拓了新渠道。

我国非政府组织在“十五”至“十二五”期间迅速发展。民政部的统计数据显示,1999年中国的非政府组织总数为17万余个,2012年6月21日,民政部发布的2011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截至2011年底,全国共有社会组织(即非政府组织,NGO)46.2万个^①。在法定非政府组织中,青少年非政府组织数量约占总量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35岁以下的青少年约占50%以上,成为其中坚和主体力量。清华大学NGO研究中心的一项调查表明,1998年之前,我国非政府组织中30岁以下的领导者数量很少,而近年来则涌现出一大批30岁左右、年轻的非政府组织领导者。非政府组织秉承济世救贫、服务大众、公平公正、自主自愿、关爱人与自然等价值理念,不仅得到了青少年的认同和支持,而且为青少年参与社会公共事务搭建了舞台,促进了青少年与政府之间的积极互动。从一定意义上说,非政府组织已成为青少年表达个体意愿与利益诉求的有效平台。这个平台的发展,增强了青少年的参与意识和社会责任感,满足了青少年强烈的社会参与愿望,在更广泛的程度和更广阔的领域中促进了青少年的参与和融入社会。

(四)城市与社区公共事务参与

城市的发展进步,仅靠政府的努力与制度和措施的约束是不够的,只有置身其中的公民积极参与相关事务、履行自身义务、维护自身权利,才能推进社会健康有序地发展。近年来,在城市化进程加速的大背景下,“新生代公民”一词悄然诞生。这一青少年群体虽来自于不同的成长环境,关注的公共事务也各不相同,但其共同特征是:他们大多出生于上世纪八九十年代,身为“80后”、“90后”,却能够超越同龄人的视野,不再局限于对教科书、动漫、电玩、流行音乐的关注,而是热衷于城市的公共事务,积极参政议事。以广州为例,通过“征集拇指图片撑广州建委”发起申请光亮工程信息的“拇指妹”、反对地铁一号线翻修方案的高中学生“举牌哥”陈逸华、呼吁市民停止食用鲨鱼的“鲨鱼妹”邓茜元、由80后青年为主体的利用网络公共平台自发组成的“旧城保护小组”等已成为广州市民耳熟能详的名词。对此,《南方都市报》热情称其为“新生代公民”。上述事件看似简单,实则蕴含着深刻的内涵,其目标诉求直指市政工程背后的城市发展思路与发展政策,是一项自下而上的公益性、政策性的倡导活动。当今社会,以青少年为主体的各种公益活动并不鲜见,但大多集中于志愿服务,并不包含政策目标和政策诉求。这些年轻的声音,依赖网络平台得以表达与传播,因为他们是熟悉互联网并由网络伴随其成长的一代。这是一个新特点,这一特点对公民表达、公共意见整合以及政府在公共管理与政策制定过程中吸纳民意的渠道与方式,都带来新的启迪与研究课题。

社区是重要的社会单元,社区成员的参与度是社区发展的内在动力,是社区建设成败的重要标准之一。从社区发展角度来看,社区服务的优劣与完善对增强居民对社区的参与感、认同感和归属感具有重要意义。

2009年,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对2000名18-28岁的青少年的社区参与状况作了调研(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2010)。调查数据显示,绝大多数上海青年的社区参与意识很强,对社区事务有主体感并有具体的参与行动,仅2%的受访者表示“不愿参加”社区志愿活动,有19.4%的青年是“想参加但还没参加过”任何活动。上海青年参与社区活动的动机特点表现为多元共生,动机结构多重,既有58.7%的青年纯粹是想“为社区出份力”,39.5%的受访者是为了“改善社会风气”,也有39.2%的青年参与社区活动是为了“丰富人生经历”,31.6%是为了“结交朋友、拓宽社交”。换言之,上海青年参与社区事务一方面是由于对社区责任的考虑,另一方面还出于自身发展的考虑,即至少

^① 《2011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参见《民政部门户网站》(<http://cws.mca.gov.cn/article/tjbg/201210/20121000362598.shtml>)。

应该是建立在有利于自身发展基础之上的奉献。上海青年这一多元复合的参与动机,势必造就其更关注社区活动的实效和价值,而不屑参与只具有仪式性意义的社区活动。与仪式性参与相比,实质性参与更接近参与的本意,即参与的过程是一个充满表达、商讨、质疑、利用的博弈过程;参与的目的不是传达某种意识形态和某种象征意义,而是为了实现自己的兴趣爱好或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与促进社区的公共福利。

五、青少年社会参与特点与规律

西方学者艾德勒(Adler)认为,参与行为是人对社会生活的某种愿望与需要,它体现着一种“真正的自我卷入”(杨雄,1994:23)。通常意义上,青少年参与是青少年个体或群体藉此实现利益需求的一种社会表达方式。随着青少年文化素质的发展提高以及世界各国高等教育规模的持续扩大,青少年的主体意识、公民意识和参与意识也将随之同步增长,并在社会发展进程中发挥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

未来学家在预测 21 世纪时经常会使用“参与爆炸”和“个人创业爆炸”等概念。由于信息群和先进传播工具的广泛出现,使民众的直接参与成为现实的可能。正如阿尔温·托夫勒(Alvin Toffler, 1984:533)指出的那样:利用先进的计算机、人造卫星、电话、有线电视、投票技术以及其他的工具,一个受过教育的公民,在历史上第一次能够作出自己的许多政治决定。事实上,知识经济发展所依赖的先进理论和科学技术的创新与转接,往往是先在青年群体中进行并得到及时广泛的传播。因为,青年人的特点与风格,以及充满机遇的时代和参与的低成本性,决定了青少年群体总是会成为社会、经济与文化发展变革最积极的参与者和拥护者,同时也决定着在全球化的进程中青少年的社会参与意识和参与热情将进一步增强。

青少年参与与社会发展是互动的关系。青少年参与往往是社会政治或文化运动的先导,而社会发展往往吸引青年积极地参与。当然,时代主题、社会价值取向的不同,也决定着青少年参与动力、内容与方式的基本边界。综观 20 年来中国青少年社会参与的状况,可以肯定地说,青少年的社会参与意识正不断增强并渐趋务实化,参与方式积极有效,参与行为日趋理性化。人们推测,在未来的社会发展进程中,青少年社会参与将呈现如下发展趋势:

(一)从政治参与到经济参与

20 世纪中后期,人们通常以政治思维决定取舍的行为标准。在“政治时代”,比照精神、思想的需要,经济利益退居为次要的位置,而政治生活与政治运动则支配着社会发展的方向。于是,当青年被唤起参与热情时,明显地带有政治参与的色彩:过分看重政治利益,过分强调政治参与的作用,把政治参与作为青年文化表达的唯一形式。试图用政治参与去改造社会并解决现代化问题,是这一时代青年参与的基本特征。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后,青少年失去了政治参与的激情,政治心态冷漠。在发达国家,青年已呈现出更保守并维持传统的趋势。在他们眼中,经济优势和个人利益的重要性已远远超越了社会和公共事务。在中国,现代化进程加速了社会分层与社会流动的速率,而市场经济的发展则构成了一种开放的社会结构,它迅速改变着人的社会关系结构,冲击着人们的价值系统,并直接影响青年参与的目标和形式。随着社会主导理念的转移,在改革开放时期剧烈的社会变革驱动下,青年的主体意识开始觉醒,商品经济发展在重构利益格局的同时,也唤醒了人们对自身利益的重视。在全球经济一体化和多元文化并存的格局下,更多的青年以开放的心态,尊重不同价值,兼收并蓄,其参与行为也出现了多元分化的趋势,即由单一的、被动的“政治参与”转为政治、经济、文化和群体、个体并存的多元化参与趋势。在经济全球化时代,中国青少年社会参与的表现形式将越来越趋向于:经济参与成为青年参与社会的主要形式;更多的青年将由经济的配角转为经济的主角;追求社会和平发展、社会公平与公正以及个人成功成为青少年社会参与的主要目标。

2003年3月,毕业于武汉科技学院的孙志刚被收容致死事件发生后,在广大青少年中激起了强烈的反响,他们通过多种渠道表达了自己的意见和对事件的深刻反思。正是由于青年的积极参与和推动,当年6月温家宝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废止了《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设立了新的法规。青年参与所促成的结果,不仅仅是一个管理办法的废止,更是引起了全社会对维护和保障青少年权益的高度重视,改善和优化了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客观环境。

社会结构转型对青少年而言,既带来机遇也存在风险。一方面,青少年对国家事务的影响力增强,成为将社会平等、公正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和政府决策的中坚力量;另一方面,全球化带来的利益和风险尚不均衡,甚至使不平等现象加剧,并一定程度上使青少年的地位更加边缘化了。以青年就业为例,2013年,全球经济复苏缓慢,下行风险不断加大,受国家整体经济形势影响,就业结构性矛盾更加突出,就业总量压力持续加大。2013年成为“史上最难就业季”,各行业对大学毕业生的需求普遍减少,对众多学子而言,毕业即意味着失业。看不到出路,前途渺茫,为数可观的青年在商品化、世俗化风潮的冲击下,失去了政治参与热情,政治心态冷漠,他们排斥社会理想和群体规范,追求感官刺激,对网络和流行文化的兴趣远大于对政府和政治的关注。

(二)由社会动员式参与到个人选择式发展

20世纪80年代,囿于社会发展的局限,在发展中国家甚至在某些发达国家中,青年仍处于边缘人的状态。社会结构决定了当时、当地的青年参与方式。因此,这一时期青年参与是一种社会动员式的参与。这种参与模式在一定的社会发展阶段具有稳定社会秩序的积极性。在中国,当时青少年参与的主要特征是:青少年参与是一种体制内、有组织的动员式参与;青少年参与的利益需求与当时整个社会的发展需求高度整合。具体而言,当时的青年参与是一种服从于社会整体利益而作出的奉献;青少年参与基本上不是独立或个体的行为,明显具有一元化、群体性的特点。

相形之下,20世纪90年代后中国青少年的参与行为更多地显现出自主性与主动性的特征。社会变革与经济的发展激发了青少年对未来社会发展和个人命运的关注。日益宽松的社会环境使青少年走出以政治思维观察社会的定势,开始独立地思考问题。竞争与流动的社会结构及社会的“年轻化”趋势,使青少年有可能按照自己的意愿去选择个人发展与社会参与的模式。青少年迫切希望在社会、政治和经济生活中听到自己的声音、留下自己的印记。

随着大众传媒的日益发达以及全球范围内青少年流动的加速,青少年群体出现了新的角色群与组织,“族”的概念逐渐替代了“代”的概念;过去常用“迷惘的一代”、“愤怒的一代”、“垮掉的一代”等政治称谓去描绘青少年,现在则更多的是从经济或文化的角度去划分青年。如:“海归族”、“打工族”、“追星族”等等。这不仅仅是一种称谓的改变,更是显现了全球化时代青少年社会参与的新特征:通过职业选择或社会流动参与社会经济发展成为青少年社会参与的新渠道;青少年社会参与明显具有独立、自主、个体选择的色彩,其参与方式丰富多样,参与领域日渐拓展,从而昭示着青年能力时代的到来;青少年社会参与行为更多地与他们的实际利益相联系,“被动式”参与转变为积极的“主动式”的参与;一元的参与发展为多元的参与;凝固的参与演化为流动的参与。

当代青少年不仅重视抗击非典、申办奥运、“神舟五号”至“神舟十号”载人飞船的发射、中日关系、国际反恐及两岸关系变化等重大事件,而且对涉及自身经济利益的高校收费、住房、价格改革、医疗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等涉及自身现实利益的社会热点问题给予了更多的关注。他们利用微信和微博等网络舆论平台表达意见和态度,表现出很高的社会参与热情。

(三)激情、理想的参与到务实冷静的有效参与

如果说成人化显示着社会的尊严、权利与规范的话,那么,青少年文化则代表着社会的理想、激情与活力。青少年文化总是走在时代的前列,青少年参与也总是凸显着它的青春性、激进性的特质。

反观世界发展历史,在诸多革命运动中,通常是青少年率先行动起来,以高昂的热情投入其中。正是由于青少年的加入,才使这些社会变革运动充满激情与活力。可以这样说,参与国家与世界的

所有事务,参与解决全球与人类发生的一切问题,是青年的显著特性。青少年的活动,对走向美好未来和世界和平进步事业是一个重要的因素。

以日本入常问题为例,我国青年表现得既冷静克制又立场鲜明,有礼有节地以合法方式表明了自己的态度。在全球 4200 万华人签名的给联合国秘书长的意见书中,70% 以上的签名者是 35 岁以下的青年。很多大学生表示,要保持冷静理智的态度,避免因盲目行动给中央决策造成被动。在台湾问题上,广大青年对胡锦涛就改善和发展两岸关系提出的“四点看法”表示坚决支持。对台湾国民党主席连战和亲民党主席宋楚瑜访问大陆,广大青年关注且给予了积极评价。

作为成长于过渡、调整、开放与动荡的时代青少年,较之“分裂的一代”与“愤怒的一代”的青少年,他们更现实,也更“世俗化”。这一代青少年更注重感性文化和现实取向,更崇尚物质与个人成功,更强调自我尽责与自我完善。具体表现为:青少年参与价值由追求理想转向现实利益;由崇拜权威转向自我关注;由浪漫主义转向理想的具体化和现实化;其参与目的更注重自我价值的提升并在参与过程中具体获益。

杨雄指出,中国“第四代”青少年的生活与行为取向具有超前消费、追求时尚、世俗化、满足于感官与物质享受等“实惠主义”行为特征(杨雄,2000)。2002 年,杭州市青少年研究所会同全国 16 个省市,对现代化进程中的中国青少年 10 年发展状况所做的调查佐证了这一观点。调查数据揭示了青少年对现实利益的高度追求。在回答“个人目前最迫切的需要”这一现实需求问题时,前几位选择均与个人切身利益和职业需求相关,“增加收入,改善生活条件”、“念书深造”、“有合适的工作”、“婚姻美满,家庭幸福”、“有自己购买的住房”分别高居第一、二、四、五、六位,而“有精神追求”仅居于第七位。如前所述,上海青少年的社区参与动机也更注重实现自己的兴趣爱好或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六、思考与建议

能否为青少年参与创造便利条件,是社会平等和进步的重要标志。为此联合国大会多次强调青少年参与在社会发展以及全球发展进程中的价值。国际社会为促进青少年参与和青少年发展达成了多项协议,消除经济全球化进程对青少年产生的不利影响正逐步纳入各国政府的重要议程。联合国系统内各部门都制定了争取青少年参与的战略和框架,总部更通过为相当数量的青少年提供工作机会、规定一定比例的青少年代表参与联合国大会、制定联合国总部实习方案、招募青少年志愿者等手段,帮助青少年更多地参与联合国活动。

多年来,中国政府在推进青少年社会参与工作方面取得了积极的进展。但不得不承认,很长一段时间来,我国政府工作中既缺乏“社会参与”的概念,也缺乏相应的制度安排和资源配置。因此,绝大多数社会组织没有“参与”社会公共事务的意识与能力。2008 年 6 月颁布的《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条例》把“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作为灾后重建的原则之一,明确“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积极参与汶川特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这是新中国成立以后政府第一次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公共事务的赋权。但面对青少年参与热情日趋高涨的良好态势,中国的现实状况是青少年社会参与途径与渠道不够畅通;规范参与行为、保障参与实施的制度等方面尚不健全。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的调查数据显示,49.4% 的在职青年认为,青年普遍具有参与公共事务的热情和愿望,只是参与渠道不是很畅通。所以,大力推进公众的社会参与,充分发挥青少年社会参与的积极性和社会参与的有效性,政府还有很多工作要做。为此,我们建议:

(一) 加强立法,保障青少年社会参与的权利

青少年社会参与的立法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专家学者各有不同见解,但在加强政府对志愿服务的管理、完善相关机制等方面基本达成共识。

(1) 统一手段与目的。青少年不仅是推进重大社会活动过程中廉价甚至无本的劳动力,更是推

进社会发展的主力。因此,青少年社会参与不仅是推进重大社会活动的重要手段,更是促进青少年社会化、提升其整体素质这一目的本身,是手段和目的的有机统一。惟独坚持有机统一青少年社会参与的手段和目的,政府才会认同青少年社会参与是其自身的权利;才会明确促进青少年社会参与的目标在于通过参与活动,帮助青少年开拓视野、增长才干;政府才会畅通优化青少年社会参与的途径和渠道;才会在制定相关政策时,更多考虑社会参与对青少年发展的实际意义和利益。

(2)统一权利与义务。联合国基金会指出:参与不仅是成人给予青年人的一份礼物,它还是在儿童权利公约(CRC)上所定义的对儿童和青年的一个基本人权,它还是国际法中特别赋予儿童与青年的一个基本权利。因此,青少年在承担社会参与活动义务的同时,也有权享有自由表达看法和见解;享有促进其赖以生存和个人发展的服务和政策(包括医疗保健、教育、技能和职业培训等),同时也有权得到免遭暴力、歧视、剥削和虐待方面的保护。政府在制定促进青少年社会参与的政策制度时,应把握权利和义务统一的原则。

(3)统一原则性与操作性。要确保青少年社会参与的权利,不仅要制定和出台相关的法律和政策,还要明确青少年社会参与的原则、方针,形成相应的、切实可行的促进措施,不断规范和优化青少年社会参与的途径和渠道,有效促进青少年的社会参与。

(二)完善畅通青少年的社会参与途径

(1)疏浚与拓宽青少年参与途径。要确保青少年社会参与途径的畅通,一方面需要国家和政府努力改变公众参与途径单一、狭窄的局面,不断疏浚现有的参与途径,优化资源配置,积极建构有助于实现青少年有效参与的体制和机制安排;另一方面则要高度关注互联网和自组织等青少年社会参与的新途径,给予及时引导和服务。

应不断拓宽青少年现有的参与途径,构建社会参与的正式途径和渠道群,就要不断完善青少年意见表达渠道及青少年的行动组织渠道。如前所述,互联网已成为当下青少年政治参与、文化参与、经济参与和社会参与重要的、甚至是基本的途径和渠道,因此,一方面要加强对青少年通过网络进行社会参与的引导,另一方面要强化主流媒体对青少年社会参与引导功能。对青少年自组织这一社会参与途径,同样要给予扶持、关注和引导。

(2)强化教育培训机制。加强对青少年的社会参与能力的培训,形成完善的教育培训机制,促进青少年社会参与是提升青少年整体素质的重要途径。

教育培训机制主要包括体系化和即时性两类。体系化教育培训主要包括青少年课程中的教育内容;即时性教育培训主要指在动员和组织青少年社会参与之前,根据参与的要求和参与者的实际情况,对参与者进行的针对性培训。即时性培训具有很强的实效性,不仅为参与者打下了良好的参与基础,而且有效地提升了他们的整体素质。

(3)优化信息沟通机制。本文所指的信息主要包括社会需求信息和青少年群体的信息两部分。社会需求信息主要指社会发展对公民参与提出的要求;青少年群体信息主要指青少年群体的状况及其需求方面的信息。建立并逐步优化信息沟通机制,必须坚持及时准确原则、公开透明原则及双向互动原则。

(4)完善激励机制。激励机制包含的内容既有物质性激励,也有精神性激励;不仅包括现有成果的激励,还包括机会机遇的激励。建立和完善参与激励机制,实质是一种赋权,把平等的参与权利通过法律、制度赋予青少年,使之具有维护自身应有权力的能力,能够参与影响其生活的事件和机构,并努力加以改变。国家和政府应当准确把握青少年的需求,在社会需求和青少年需求之间找到契合点,帮助青少年正确认识社会参与对社会和自身发展的意义和价值所在,并通过参与具体获益。

首先,应加强对青少年信息获得与分辨能力的引导,创办优势网站,把握舆论的正确导向。互联网络信息传递渠道的极度多元化,使传统意义上属于国家专控的信息发布权利飞速丧失,政府正面临信息内容无法控制的处境,统一的舆论在可预见的将来势必瓦解。而青年面对纷繁芜杂的信息也会产生迷惘,失去正确的判断能力,从而在社会参与过程中做出错误的选择。对此,政府应在

自己的网站上,以青年乐于接受的方式,向其灌输正确的思想,指导其对新闻事件视点的准确把握,引导青年更有成效地进行参与活动。

其次,向青少年提供社会参与必要的资源,逐步扩大多样化的社会参与途径,是一种有效的激励。网络时代,青少年已不再满足于几种传统的参与方式,同时,网上不同且具有异质性的利益群体的形成,以及各群体利益表达强烈的现状,也要求政府必须开辟出一些新的公民参与的途径,以求形成多元的顺畅的而非强制的表达渠道。网上投票、网上协商对话以及网上民意测验等,都将为青年多层次、多方位、多样性地参与社会事务创造更加充分的条件。

再次,也是最根本的一点——逐步提高青年参与意识和行为的水平。网络的迅捷便利极大地提高了青年的对社会事务关心度,政府要适时引导青少年使之增强社会效能感,培养、塑造其社会责任感,使青少年不仅具有持续的社会参与热情,更能在现有体制所允许的参与渠道中充分地、制度化地深层参与社会发展。

开放时代长大的当代青年,身处全球经济发展时代,社会给予其选择的自由,时代给予其发展的机遇。他们面向未来,必将会根据自身的能力与才干,审时度势把握自己的命运,选择最适合自己的社会参与途径与模式,用他们的聪明才智和新思想为中国社会发展创造美好的前景。

参考文献:

- 阿尔温·托夹勒,1984,《第三次浪潮》,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董小苹,2004,《全球化与青年参与》,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 段世江、张辉,2008,《老年人社会参与的概念和理论基础研究》,《河北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学报》第3期。
- 戈布尔,1987,《第三思潮:马斯洛心理学》,吕明、陈红雯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 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2008,《改革开放与当代青年——2008年上海青年发展报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2010,《拥抱世博的上海青年——2009年上海青年发展报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贾楠,2009,《共青团中央:中国已有规范注册的志愿者3047万人》,《中央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ov.cn/jrzq/2009-12/05/content_1481083.htm)。
- 李晨华,2013,《数万名大学生西部计划志愿者喜迎2013》,《中国青年网》(http://xibu.youth.cn/yw/201301/i20130106_2780496.htm)。
- 李小云,2001,《参与式发展概论》,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
- 廖愚,2008,《青年志愿者行动十五年的发展回顾与思考》,《青运史资料选编》。
- 刘宏森,2011,《激情与回应——青少年社会参与研究》,上海:上海交大出版社。
- 刘俊奇,2010,《关于我国公民政治参与》,《社会主义研究》第6期。
- 陆建华,1993,《青年工作与青年参与初论》,《青年探索》第2期。
- 陆士桢,2008,《青少年参与和青年文化的国际视野》,北京: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 蒲伟忠,1994,《社会发展与青年参与》,《青年研究》第1期。
- 沈杰,2009,《青年世代在中国社会变迁进程中的角色扮演(大纲)——在第五届中国青少年发展论坛上的专题演讲》,《中国青少年研究网》(<http://www.cycs.org/FMInfo.asp?FMID=3&ID=13358>)。
- 孙九霞,2008,《赋权理论与旅游发展中的社区能力建设》,《旅游学刊》第9期。
- 孙宇挺,2011,《中国官员称中国青年对社会发展参与度前所未有》,《中国网》(http://www.china.com.cn/news/local/2011-07/27/content_23076760.htm)。
- 田科武,1994,《中国青年参与历史与现实》,《青年研究》第1期。
- 邴杰英,2009,《当代中国青年权益状况研究报告》,北京:研究出版社。
- 杨雄,1994,《新时期中国青年社会参与的三大变化》,《当代青年研究》,第21期。
- ,2000,《“第五代”青年价值观变化趋势和预测》,《青年研究》第6期。
- 尹韵公,2012,《中国新媒体发展报告2012》,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V. 本特森、M. 弗朗、R. 劳弗,1984,《世代分析的主要论点及争议问题》,戴侃译,《国外社会科学》第11期。

作者单位:上海社会科学院青少年研究所
责任编辑:孟 蕾